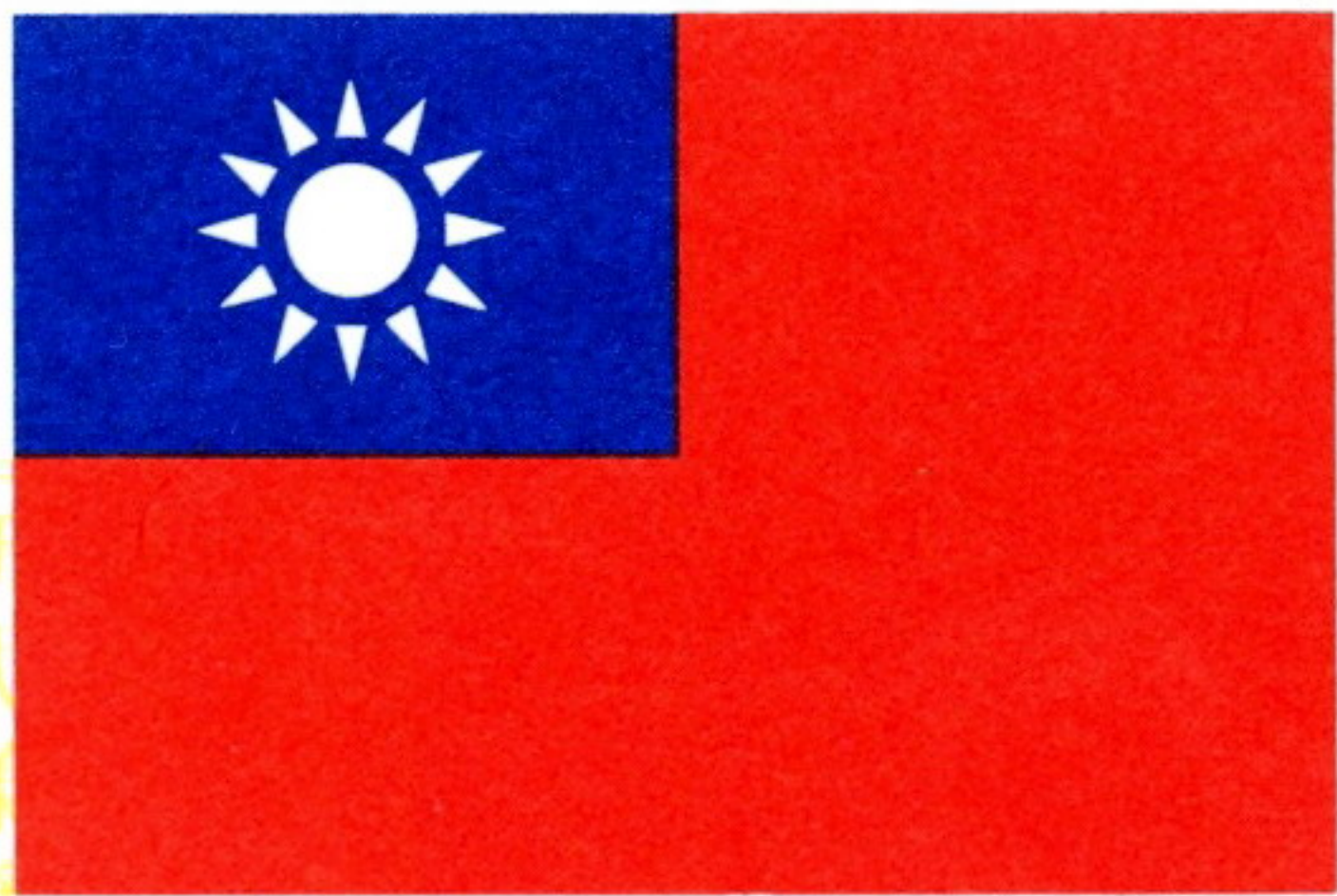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61016 號

新型名稱：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許文昌、王惠玲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7月11日至2019年2月22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

月

11

日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。

【19】中華民國 【12】專利公報 (U)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61016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年7月11日

【51】Int. Cl. : G01B11/02 (2006.01)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02584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98(2009)年2月23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許文昌；王惠玲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

1

2

[57]申請專利範圍：

1.一種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，係可組設於一影像擷取裝置中，用以量測被擷取之動態物體的實際高度，其包括：
一距離偵測單元，係可偵測該物體距離該影像擷取裝置的實際距離；
一影像處理單元，係與該距離偵測單元電性連接，且可將該影像擷取裝置所擷取的影像進行相素化處理；以及

5. 一中央處理單元，係與該影像處理單元電性連接，可將該距離偵測單元所偵測的距離資料，與該影像處理單元所擷取影像後的相素化資料，進行邏輯運算，進而運算出該動態物體的實際高度。
2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影像擷取裝置係為一攝影機。
10. 3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

(2)

3

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距離偵測單元係與該影像擷取裝置的一鏡頭電性連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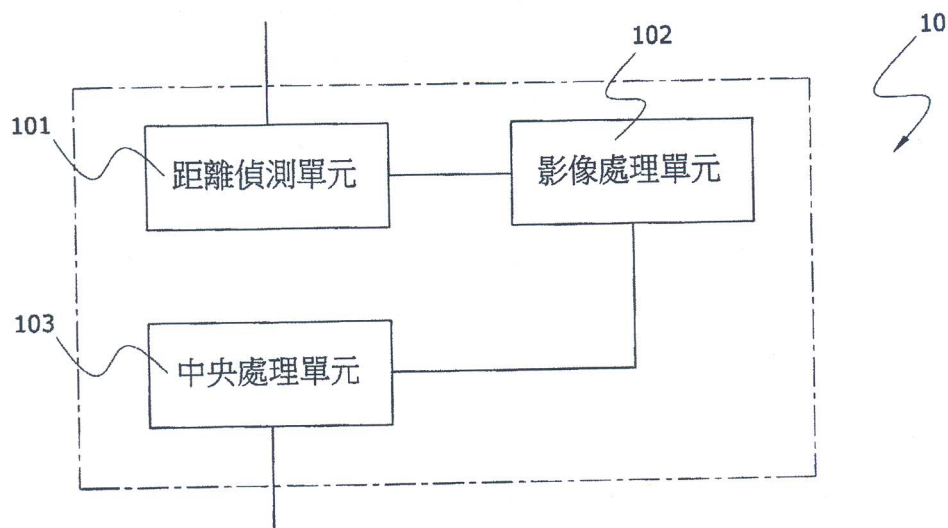
- 4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距離偵測單元具有雷達測距的功能。
- 5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距離偵測單元係具有紅外線測距的功能。
- 6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中央處理單元係透過一資訊連接端與一電腦設備連接。
- 7.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動態影

4

像高度測量裝置，其中，該動態影像高度測量裝置係可組設於一自動行走裝置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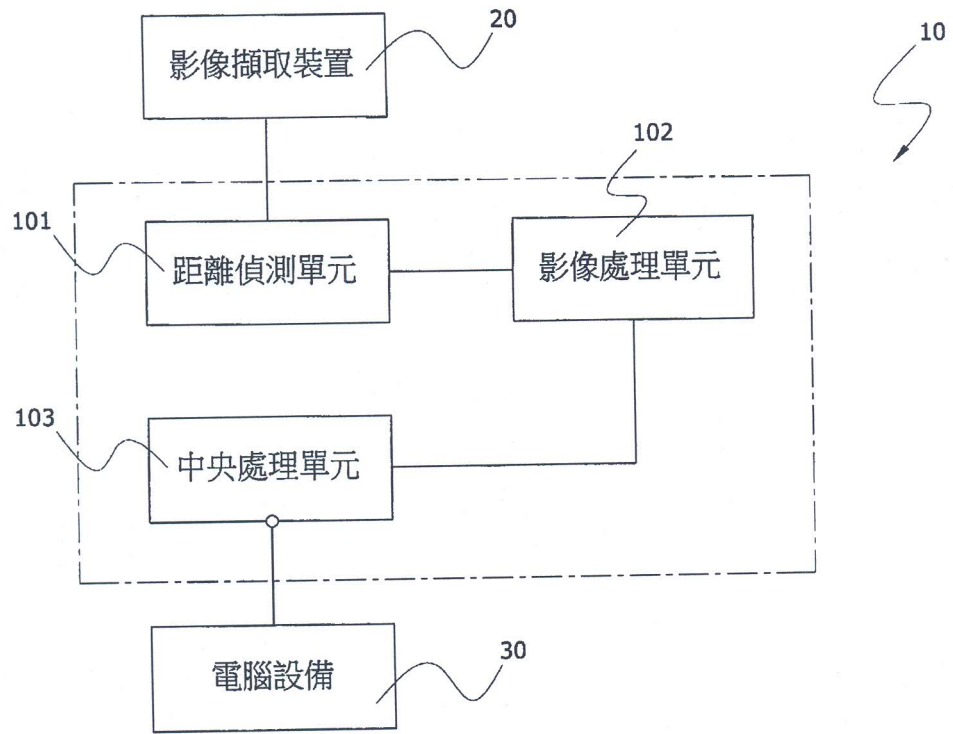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：

5. 第1圖，為本創作之組成示意圖。
- 第2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一)。
- 第3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二)。
10. 第4圖，為本創作之實施示意圖(三)。
- 第5圖，為本創作之另一實施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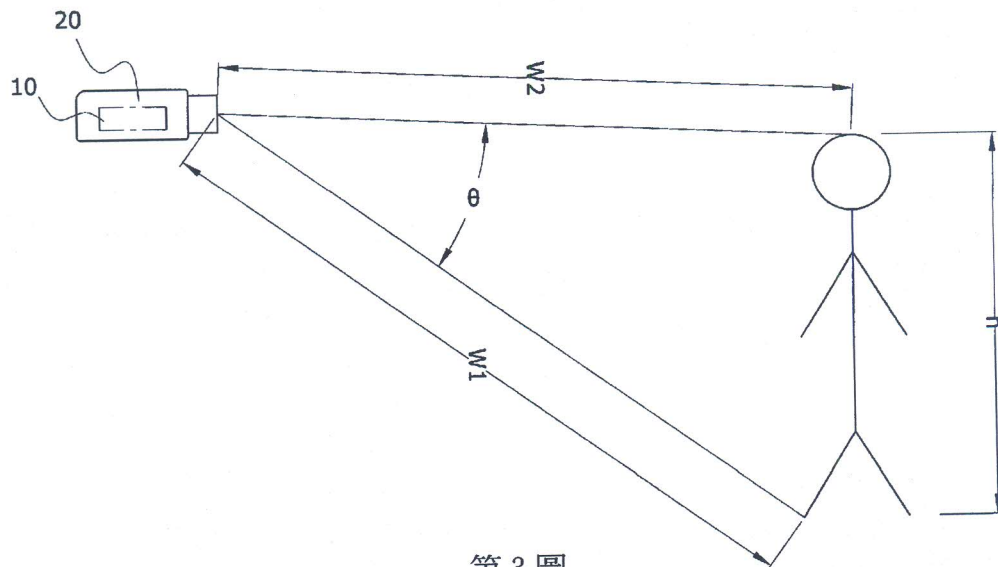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1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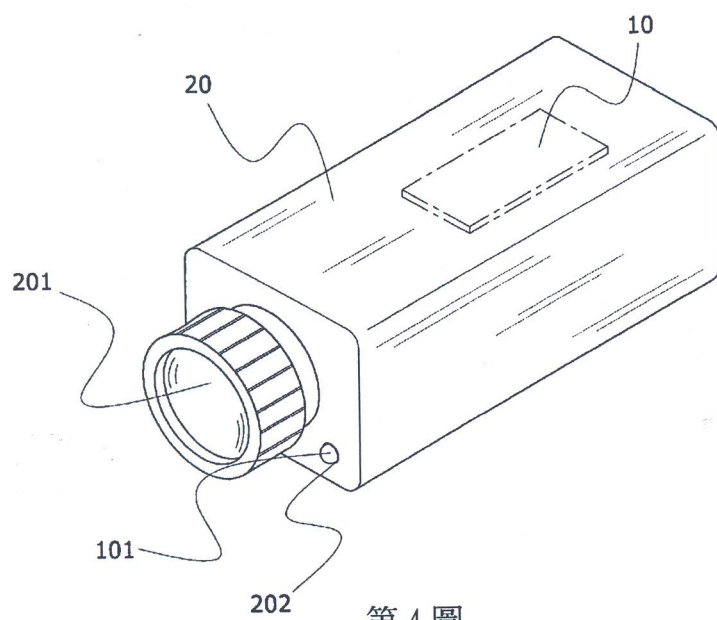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2 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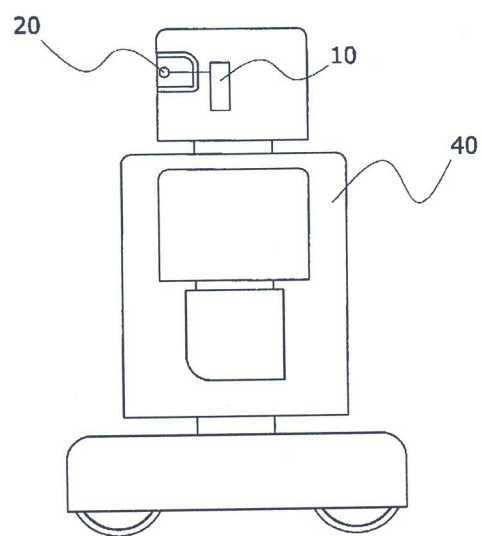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3 圖

(4)



第 4 圖



第 5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1140520號

0987114052001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02584號專利案新型第M361016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7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8年6月1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注
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